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497號

上訴人 時尚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桂林

訴訟代理人 吳政緯律師

被上訴人 杜思彤

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勞上字第1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08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09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
10 訴人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人資及財務
11 人員，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4000元。綜參Line對話紀錄
12 截圖、存證信函、薪資明細及轉帳傳票，暨林永昇（上訴人
13 時任負責人）於另案警詢及勞資爭議調解時之陳述，被上訴
14 人嗣自107年4月1日起兼任代理店長，每月均有額外5日休
15 假，未休畢可折算工資；自110年1月起兼任早班櫃臺職務，
16 得領取櫃臺職務津貼3000元（其後於同年2月、3月依序調高
17 至6000元、1萬元）。兩造於110年4月間仍續討論被上訴人
18 於新團隊進駐後之工作內容，難認已於同年3月25日達成於
19 同年5月4日終止勞動契約之合意。詎上訴人於110年5月4日
20 要求被上訴人自請離職及交接遭拒後，未告知被上訴人有何
21 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情節重大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亦
22 未證明被上訴人有其所指之解僱事由及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
23 原則，即逕解僱被上訴人，顯非合法，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
24 僱傭關係自110年5月5日起仍存在，核屬有據。被上訴人自
25 107年4月起至110年4月止起每月額外5日休假均未休，折算
26 工資為21萬4500元，且上訴人僅給付被上訴人110年4月份薪
27 資3萬4000元，短付1萬元，另被上訴人於上訴人違法終止勞
28 動契約前，主觀上並無去職之意，客觀上亦可繼續提供勞
29 務，惟上訴人自110年5月4日起即拒絕被上訴人提供勞務，
30 經逐月扣除被上訴人於他處服勞務之收入及提繳之勞工退休
31 金（下稱勞退金），被上訴人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

01 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
02 訴人給付110年4月份短付薪資、未休工資1萬元、21萬4500
03 元及按月給付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三「上訴人應給付
04 之薪資」欄所示金額各本息，暨按月提繳附表四「上訴人應
05 提繳之勞退金數額」欄所示之勞退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違法，違
07 反經驗、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8 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09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0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11 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證據調查
12 原由事實審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明瞭，即可自行裁判，
13 毋庸再為調查。原審已說明無再依上訴人聲請傳喚證人盛寶
14 玉、葉紀瑤之必要，難謂有違背法令。又上訴人提起第三審
15 上訴後，始抗辯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25日單方終止勞動契
16 約，即生終止效力云云，核屬新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476
17 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均附此敘明。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22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3 法官 徐 福 晋

24 法官 高 榮 宏

25 法官 蔡 孟 珊

26 法官 藍 雅 清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